(上接B093版)

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齐盛”)。高唐齐盛委托公司建设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

●公司拟对高唐齐盛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高唐齐盛的其他担保事项。

●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受高唐齐盛的委托,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高唐齐盛拟向中广核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满足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期间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

为促进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推动该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高唐齐盛向中广核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直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为1+11年(即起租满一年时融资租赁交易双方均有权提前结束主合同,若主合同继续,则后续十一年承租人方无权解除主合同)。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高唐县齐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姜店村姜店街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高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投资,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自然人高健和侯付波分别持有高唐齐盛97%和3%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高唐齐盛为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项目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高唐齐盛总资产165,995,735.33元,净资产-756.82元;2020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56.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这笔贷款而形成的债务、租赁本金、损失赔偿金(合同解除/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中广核租赁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五、反担保情况说明

自然人高健、侯付波分别以其持有高唐齐盛97%和3%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高唐齐盛提供担保,担保的融资款项将主要用于高唐齐盛60MW EPC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采购。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及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可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采购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回款率。被担保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0,09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583.46万元。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铅山县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山晶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间接持有铅山晶泰30%的股权,铅山晶泰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

●晶科有限拟以30%出资比例为铅山晶泰向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在铅山晶泰担任董事职务,公司与铅山晶泰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铅山晶泰的其他担保事项。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间接持有铅山晶泰30%的股权。近日铅山晶泰与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铅山晶泰向工商银行南昌都司前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借款,本次借款由铅山晶泰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晶科有限以30%出资比例为铅山晶泰提供人民币5,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铅山晶泰提供人民币5,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0,09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583.46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重新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重新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二)已在5家(含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十三)为国家公务员;(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起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2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2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六)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十二)《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六)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十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不影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可以用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二)最近3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公司现任监事;(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二)最近3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三)公司现任监事;(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